

金門縣政府 110 年推動數位學習實施計畫

110 年 4 月 27 日府人二字第 1100033182 號函核定

壹、目的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激勵公務同仁利用公餘時間主動學習，建立數位學習觀念，強化公務社群知識應用技巧，增進專業知能與職能，爰研擬訂定推動數位學習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貳、依據

- 一、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
- 二、金門縣政府 110 年公務人員訓練進修計畫。

參、適用對象

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不含教師)、約聘僱人員、約用人員。

肆、實施內容

- 一、核派與自身職務相關或對該領域課題有興趣之同仁，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等機關辦理之數位科技相關研習訓練，培訓並增進公務同仁於數位科技資訊領域之相關技能，進而運用於內部經驗傳承及外部政策宣導推廣。
- 二、推動並鼓勵公務同仁利用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等數位學習資源開設之英語學習課程，透過雲端學習的概念及夥伴共學的學習情境，促進同仁英語學習風氣，以強化本縣公務同仁英語能力，提升國際競爭力。
- 三、賡續推動電子師徒制，以增進公務經驗有效傳承，進而帶動個人及組織之成長，並提升整體服務效能。
- 四、鼓勵同仁利用公餘時間善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等數位學習資源平臺學習，以充實個人專業知識及職能。
- 五、為延伸數位學習效益，鼓勵同仁自製業務相關之數位教材，經審核後上傳置放數位學習平臺縣市政府專區，以供同仁選讀。

伍、實施時間：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陸、獎勵措施

- 一、當年度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選讀【金門縣政府110年度數位組裝必修課程】(共5組)並完成測驗及課後問卷，完成3組者，敘予嘉獎1次，完成5組者，敘予嘉獎1次並頒予面額200元之7-11商品卡乙張，以茲鼓勵；另單位選課人數達15人以上且完課率100%之機關業務承辦人員敘嘉獎1次。
- 二、依系統統計各機關學校當年度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選讀數位學習課程總時數，機關組評比第1名者之業務承辦人員敘嘉獎2次，學校組評比第1名之業務承辦人員敘嘉獎1次。
- 三、依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之統計，各機關學校於本年度8月31日前主動完成「公務人員必須完成之訓練項目及學習時數」(含民主治理價值課程)且達100%參與率，單位總人數未達30人者，機關學校業務承辦人員乙名敘嘉獎1次，單位總人數為30人以上者，機關業務承辦人員乙名敘嘉獎2次。
- 四、依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統計之個人數位學習總時數作為評比標準，各機關學校年度數位學習時數排名評比，名列第一名同仁敘嘉獎2次，第二名敘嘉獎1次；另統計至本年度8月31日止，個人數位學習總時數達70小時以上者，頒予面額200元之7-11商品卡乙張，以茲鼓勵，前述敘獎不重複核給。

柒、預期效益：

- 一、運用多元化數位學習媒介，帶動知識分享，提升組織學習力，提升本府暨所屬公務人力素質及專業知能。
- 二、藉由多元領域類別之數位學習課程，強化且深化實體課程之訓練，以提升訓練研習之效益。

捌、本計畫所需相關經費由本府一般行政—人事管理—獎懲考核訓練進修—業務費—教育訓練費項下支應。

玖、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